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12月22日本系9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1月15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04月16日本院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4月18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6月28日教務處中教發字第1070700598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招生規定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，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主持本會一切事宜；其餘委員由本系所屬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擔任，委員皆為無給職。
- 三、本會置以下各招生小組綜理各單項招生事務相關工作，招生小組成員由本委員會聘任之：
 - 1、博士班招生小組。
 - 2、碩士班逕升博士班招生小組。
 - 3、碩士班甄試招生小組。
 - 4、大學部甄選入學招生小組。
 - 5、轉學考招生小組。
- 四、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 - 1、議定招生簡章。
 - 2、擬定各類組別招生名額。
 - 3、議定有關命題及閱卷事宜。
 - 4、議定有關審查及面試事宜。
 - 5、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。
 - 6、研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會依權責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，必要時應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招生相關會議二次(含)以上，由系所主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可開會，其決議需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執行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招生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